

國立中興大學支援院級國際交換生行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369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鼓勵本校各院級姐妹校締約國際交流合作層級提升至校級，於過渡期間支援各院級單位推動院級國際交換生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薦外院級國際交換生」為就讀於本校各院，依院級交換生合作協議擬至國外對等學院或研究機構交換就讀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外薦院級國際交換生」為就讀於與本校各院級單位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對等學院或研究機構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交換期間以符合本校學期期間為原則，最短停留 1 學期，最長停留 2 學期。
- 三、為支援各院辦理院級國際交換生計畫，各院可依合作協議自行完成薦外與外薦國際交換生甄選後，於以下日期前將院級國際交換生資訊提交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以納入每年度校級交換生審查會提案：
 - (一)薦外院級國際交換生：應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將下學年度擬薦送學生之申請資訊(申請表同校級薦外交換生)，附上與該校簽署之合約影本，一併送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人數以各院簽署合約之交換生名額為限。
 - (二)外薦院級國際交換生：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將下學年度許可入學之外薦國際交換生申請資訊(申請表同校級外薦交換生)附上與該校簽署之合約影本，一併送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每所院級姐妹校每學年人數以 2 名為限(或 1 學期 4 名，或任意組合加總不超過 4 學期)。
- 四、校級交換生審查會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支援後續薦外國際交換生送件及外薦國際交換生來台前入學通知事宜；外籍學生事務組支援住宿、生活、簽證事宜。
- 五、國際事務處提供各院級國際交換生前二點所列支援至多 2 年(以首次提出申請年度起算)，2 年期滿前若未提升為校級合約，則由院級單位自行負責院級交換生前二點所列支援作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